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灵活用工服务责任保险（平台专用）附加服务对象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0922024040964241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灵活用工服务责任保险(平台专用)》（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服务对象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指定平台提供指定的灵活用工服务时，在服务订单期间（含前往订单实施目的地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服务对象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对于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人身、财产的进一步损害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救援车、救护车使用费、通讯费，以及被保险人为安置服务对象受害人员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法律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责任免除。